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84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

被告 黃榮志即黃自成之繼承人

黃榮法即黃自成之繼承人

黃美齡即黃自成之繼承人

黃湘芸即黃自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自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8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1,63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自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03,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訴外人黃信智前邀被告之被繼承人黃自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助學貸款，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黃自成業於113年4月16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1 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惟繼承
02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03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04 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既未拋
05 棄繼承，依前揭規定，自應就被繼承人黃自成之債務，以因繼承
06 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
07 帶保證及繼承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自成
08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
13 定為1,63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自成之遺產範
14 圍內連帶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5 息，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語柔

25 附表

26

編號	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03,803元	自114年6月1日 起至114年12月4 日止	1.775%	自114年7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

(續上頁)

01

		自114年12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	--	-----------------------	--------	----------------------------------